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 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0	162,820
銷售成本		—	(64,503)
毛利		330	98,317
其他收入	4	272,938	8,854
分銷成本		—	(3,314)
行政開支		(50,228)	(50,3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360)	6,000
融資成本	6	(23,185)	(28,561)
除稅前溢利		195,495	30,919
稅項支出	7	—	(10)
本年度溢利		195,495	30,90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7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u>(1,117)</u>	<u>4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146)</u>	<u>35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194,349</b></u>	<u><b>31,264</b></u>
<b>每股盈利</b>			
基本	8	<u><b>25.55港仙</b></u>	<u><b>4.11港仙</b></u>
攤薄		<u><b>19.55港仙</b></u>	<u><b>3.56港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3,640	24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	74,578
可供出售投資	12,900	14,017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20,909	20,9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75	50,565
	<u>329,065</u>	<u>408,102</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710,408	710,408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3,408	12,541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2,2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29	107,198
	<u>745,976</u>	<u>830,14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858	126,905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231	234,984
訴訟準備	8,000	8,000
銀行透支	38,898	19,999
有抵押銀行借款	748,440	879,550
	<u>910,427</u>	<u>1,269,438</u>
流動負債淨額	<u>(164,451)</u>	<u>(439,291)</u>
	<u>164,614</u>	<u>(31,189)</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9,359	7,520
儲備	141,916	(78,640)
	<u>151,275</u>	<u>(71,120)</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339	39,931
	<u>164,614</u>	<u>(31,1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為數約164,45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

考慮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動用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319,122,000港元及估計可從日後出售已發展物業收取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能夠於融資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述者外，在本年度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指引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用途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如釐定負債公平值時，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預先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3</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物業及出租投資物業而已收及應收之總額。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	-	161,50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u>330</u>	<u>1,320</u>
	<u><u>330</u></u>	<u><u>162,820</u></u>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報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和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          -</u>	<u>          330</u>	<u>          330</u>
分部業績	<u>      (31,989)</u>	<u>      252,977</u>	<u>      220,988</u>
其他收入			<u>      10,541</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     (12,849)</u>
融資成本			<u>     (23,185)</u>
除稅前溢利			<u>     195,495</u>

經營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反映了在未分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公司收入及開支、融資成本和稅項之前，各分部發生的業績。向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方法，以使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     161,500</u>	<u>          1,320</u>	<u>     162,820</u>
分部業績	<u>      71,744</u>	<u>          7,087</u>	<u>      78,831</u>
其他收入			<u>          2,67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     (22,030)</u>
融資成本			<u>     (28,561)</u>
除稅前溢利			<u>      30,919</u>



##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物業發展	710,784	783,552
物業投資	<u>243,640</u>	<u>248,009</u>
分部資產總額	954,424	1,031,561
可供出售投資	12,900	14,0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75	50,565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2,231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20,909	20,9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29	107,198
未分配	<u>14,073</u>	<u>13,966</u>
綜合資產	<u><u>1,075,041</u></u>	<u><u>1,238,249</u></u>
<b>分部負債</b>		
物業發展	31,457	55,515
物業投資	<u>1,922</u>	<u>1,885</u>
分部負債總額	33,379	57,40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231	234,984
銀行透支	38,898	19,999
有抵押銀行借款	748,440	879,5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339	39,931
未分配	<u>89,479</u>	<u>77,505</u>
綜合負債	<u><u>923,766</u></u>	<u><u>1,309,369</u></u>

為了監督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攤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經營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未分配資產除外；以及
- 所有負債均分攤至經營分部，惟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銀行透支、有抵押銀行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資產或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	-	17	17
折舊	2,129	9	400	2,53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	4,360	-	4,360
	<u>-</u>	<u>4,360</u>	<u>-</u>	<u>4,36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資產或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	-	520	520
折舊	3,084	110	355	3,54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	(6,000)	-	(6,000)
	<u>-</u>	<u>(6,000)</u>	<u>-</u>	<u>(6,000)</u>

### 其他實體整體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

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源自外部顧客的收入及按資產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外部顧客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地）	<b>330</b>	<b>244,681</b>
	二零一三年	
	外部顧客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地）	<b>162,820</b>	<b>322,578</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主要顧客資料

有關年度內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顧客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顧客甲 <sup>1</sup>	<b>330</b>	-
顧客乙 <sup>2</sup>	-	86,500
顧客丙 <sup>2</sup>	-	75,000

<sup>1</sup> 收入來自物業投資分部。

<sup>2</sup> 收入來自物業發展分部。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05	4,40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879	11,281
銀行透支之利息	557	268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5,890	7,60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融資成本	1,454	4,995
	<u>23,185</u>	<u>28,561</u>

## 7.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u>—</u>	<u>(10)</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稅項虧損結轉悉數抵銷，故毋須就於香港產生之年度溢利繳付稅項。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5,495</u>	<u>30,91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支出	(32,257)	(5,1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132	1,3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06)	(2,882)
未確認待售物業之未變現集團內溢利之稅務影響	-	8,8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5,369)</u>	<u>(2,276)</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10)</u>

#### 8.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95,495	30,909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u>1,454</u>	<u>4,99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96,949</u>	<u>35,904</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765,024,262</b>	752,014,152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b>242,243,756</b></u>	<u>255,253,86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b>1,007,268,018</b></u>	<u>1,007,268,018</u>

## 9. 折舊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金額為2,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49,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重建位於山頂道8、10及12號之物業項目（「山頂道項目」）及投資控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重建

山頂道項目位於香港山頂道8、10及12號，由34個公寓單位及一座3層高獨立屋組成，建築樓面面積約119,000平方呎。於過往年度已出售17個公寓單位。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推行抑制需求政策後，香港之住宅物業市場下滑，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出售山頂道項目之公寓單位。

於過去數年，管理層採取策略以專注於完成山頂道項目。展望未來，管理層對山頂道項目之回報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充滿信心。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入約為300,000港元。

##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經計劃研究和開發數碼照相機、照相攝像機、監察裝置、影像捕捉及處理技術。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僅產生約1,000,000港元之收入。

## 出售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就出售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5樓01室之辦公室物業而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約為337,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而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266,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透過出售該物業變現可觀收益之良機，並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以減少其債務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會於完成交易後租賃替代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協議已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配售事項並無進行。

## 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於該公佈內宣佈，要約方將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普通股0.25港元及每股要約優先股0.29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要約向股東發出回應文件。



## 股東提議及有關董事會組成之爭議

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由提議股東致本公司之提議通知，據此，提議股東提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i)罷免羅晃先生、陳德光先生及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可能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及(ii)委任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為董事。

此外，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之董事會組成存在糾紛。現時之董事會認為，王章衛先生、林芝慧女士、吳希珀女士及宋方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屬無效且從未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前任董事（即羅晃先生、陳德光先生、宋方舟女士、王章衛先生、吳希珀女士及林芝慧女士）（統稱為「前任董事」）被罷免。此外，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統稱為「新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香港依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罷免前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透過向普通股持有人公開發售將按面值發行之面額為每份本金額0.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5港元認購新普通股之股份選擇）之方式籌集最多12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每份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新普通股將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可獲保證配發一份可換股票據或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向股東提呈發售。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20,9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4,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82。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910,0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787,000,000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約12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投資物業、租賃物業、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銀行存款及待售物業約1,010,00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6%。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20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程序存在或然負債。總申索金額約為29,000,000港元，並已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為數21,000,000港元之撥備。

##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者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一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於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罷免陳德光先生後，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新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翁博士於董事會組成變動後臨時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供高效及有效之業務規劃及執行。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設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委任乃根據獲選候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經驗及專長擇優錄用。雖然本公司致力在業務各方面做到機會平等，務求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但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未必會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裨益。

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495paladin/>)覽閱。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現金要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容有關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誠如回應文件所述，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均見回應文件）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拒絕該等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回應文件內所述之推薦建議於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公佈後並無改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智豪先生及阮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郭偉志先生及黃衛總教授。